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是否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三级、四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阅、复制实验室安全保卫制度等相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1. 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2. 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四、附件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向当

地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公安机关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六十一条规定，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 2 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生物安全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国家加强对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保卫。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等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盜、被抢。